附件四：

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辅导员岗位竞聘条件**

**一、教授岗位**

（一）资历条件

取得硕士学位，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五年，上一聘期期满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要求

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潜心研究学生工作，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业指导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每学年平均完成不少于60标准课时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认真细致，经学生主管部门测评合格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本人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优秀辅导员；或受到厅局级及以上表彰；或本人被评为校级优秀辅导员2次；或校级辅导员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1次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要求

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作为第一作者，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C类及以上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B类及以上刊物上；或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。

2.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前三位）；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科研经费匹配与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3.获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。

4.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。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目录由教务处另行发布。

**二、副教授岗位**

（一）资历条件

取得硕士学位，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五年，上一聘期期满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要求

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潜心研究学生工作，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业指导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每学年平均完成不少于50标准课时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认真细致，经学生主管部门测评合格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本人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厅局级及以上表彰；或本人被评为校级优秀辅导员2次；或校级辅导员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1次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

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作为第一作者，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C类及以上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B类及以上刊物上；或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二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。

2.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前五位）；或参与厅局级科研项目（前三位）；或主持校级研究课题2项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科研经费匹配与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3.获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4.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；或厅局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目录由教务处另行发布。

**三、讲师岗位**

（一）资历条件

硕士研究生工作满两年，经考核合格；大学本科毕业、取得学士学位，在助教岗位上工作满四年，经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

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潜心研究学生工作，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业指导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每学年平均完成不少于40标准课时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认真细致，经学生主管部门测评合格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被评为校级优秀辅导员1次；或校级辅导员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优秀奖1次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

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作为第一作者，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C类及以上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。

2.参与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科研经费匹配与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四、助教岗位**

硕士研究生来校工作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，聘任到助教岗位；大学本科毕业、取得学士学位，来校工作满一年，经考核合格，聘任到助教岗位。